附件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一、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行为

（一）执法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罚款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三）自由裁量细化、量化标准：

1.单位成立30日以上 6个月以下，且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设立手续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单位成立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且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设立手续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单位成立时间在1年以上3年以下，且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设立手续的，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4.单位成立时间在3年以上，且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设立手续的，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已设立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但不为本单位部分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为

（一）执法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罚款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三）自由裁量细化、量化标准：

1.未开户职工人数在30人以下，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未开户职工人数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未开户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4.未开户职工人数在300人以上，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